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玛依拉·艾海提**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医疗保障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编制3人。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统筹考虑为缓解单位人手不足的情况通过聘用临聘人员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我单位临聘人员指标为5人，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工作人员不足的现状，协助单位正式人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因此我局只能选该项目做绩效评价。本项目含四个子项目，均为2023年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完成2023年全民参保任务；②完成2023年乡村振兴及防贫监测工作；③完成2023年医药机构定点准入初审工作；④完成2023年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支付雇员工资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6.73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安排36.73万元，执行36.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①特定目标类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5.56万元；②公用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9.68万元；③人员类追加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5.32万元；④公用经费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6.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支付雇员工资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支付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支付雇员工资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支付雇员工资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包括①特定目标类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②公用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③人员类追加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④公用经费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其次，分析项目和执行过程；①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最后，对两定医药机构做问卷调查，满意度均达到好，对评价数据进行扫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均于2023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①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雇员及临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雇员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  
产出质量 雇员及临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  
产出时效 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雇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临聘人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两定医药机构和药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乌医保〔2023〕16号）  
《2023年乌鲁木齐市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整治工作方案》（乌医保〔2023〕23号）  
《2023年区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乌医保办〔2023〕1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雇员及临聘人数 5 5 100%  
雇员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 5 5  
产出质量 雇员及临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准确率 5 5 100%  
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雇员工资经费 5 5 100%  
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局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两定医药机构和药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开展医保经办业务及医保政策培训，覆盖15个街道150多个社区；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两定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③开展办公室工作，完成市医保局下达的工作，（药品大量集中采购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申请及准入）组织协调各街道社区专干开展医保工作；④开展宣传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与医保基金的活动；⑤开展二次医疗救助业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策规定，用工单位需给聘用人员支付工资和社保，与我单位实际用工情况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符合《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乌医保〔2023〕16号）、《2023年乌鲁木齐市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整治工作方案》（乌医保〔2023〕23号）、《2023年区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乌医保办〔2023〕13号）。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特定目标类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人员类追加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均可通过数量指标（雇员和临聘人数、雇员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质量指标（雇员及临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准确率、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率）和成本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从本单位业务科室收集信息、从财务科收集国库集中支付回单等相关凭证；从辖区医药机构和药店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实际现状与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36.73万元，资金到位36.7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内含的四个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2023年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36.73万元，资金执行率36.7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本项目内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提供《水磨沟区医保局资金支付申请单》、发票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医保局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医保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人数”的目标值=5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人。  
数量指标“雇员及临聘发放工作次数”的目标值=12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次。  
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实际完成率100%，雇员及临聘工资在每月15日之前及时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将人员工资发放至雇员及临聘人员，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成本指标“雇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目标值=0.82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0.82万元，资金于2022年于每个月15日之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发放至雇员手中。  
成本指标“临聘人员每人每月平均工资”目标值=0.33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0.33万元，资金于2022年于每个月15日之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发放至临聘人员手中。  
本项目实际合计支出1.1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我局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雇员和临聘人员的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医药机构和药店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2个药店和医药机构，有效调查问卷52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面对面”入户走访宣传。“走基层，转作风，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水区医保局将长期护理险作为下沉社区政策宣传重点，改变过去粗放式、撒网式宣传方式，靶向化、精细化开展定向宣传，每到一个社区，对辖区内失能人员家庭进行实地走访，“面对面”了解失能人员情况，初步筛查是否符合申请长护险条件，对基本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失能人员亲属、照护人员宣传长期护理险申请流程、联系方式等，对存在申报问题的，主动与市长护办对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手把手”培训社区专干。医保局在走访中，每到一个社区，对社区医保专干进行“面对面”业务指导，当场了解各社区失能人员情况，解答如何把握政策要点，如何开展工作，发送长护险培训材料，尤其对新更换的医保专干及时进行政策业务培训。通过抓住医保专干这个重点，确保医保专干首先懂政策，从而使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能及时申请办理、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3.“实打实”全面摸清底数。为了加快全面摸排速度，我局联合各街道、社区（村）共同对辖区重度失能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摸排，初步摸排273人，我局逐一进行电话沟通，了解人员失能情况，是否符合申请长期护理险条件，对初步核查符合长护险的群众，向其详细介绍申请长护险流程、市长护险办公室咨询电话、如何进行评估等，确保符合条件的居民尽快申报，医保惠民政策应享尽享。  
4.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5.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6. 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人员优化导致医保局人员力量严重不足。我局目前有3名编制，实际在岗2人，根据年末完成人员优化要求，届时我局仅剩在编人员，市局各部门安排的药采、参保、稽核检查、定点初审等业务工作，加之区委、政府安排的走转办、包村、微网格，各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我局人员力量面临严重不足境况。医疗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福祉，工作滞后易引发信访风险隐患，无形中提高行政和社会成本，人员不足将导致我局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2.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要素不足。我局负责辖区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该工作涉及医疗机构过度医疗、过度检查、过度治疗、串换药品等行为，目前我局仅有1名干部取得行政执法证，且所有在编人员均无医学、药学、会计、临床等专业知识背景、无行政执法经验，开展“两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存在困难。  
3.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仍显薄弱。存在规范化意识薄弱，脱离单位实际；报销差旅费手续不齐全，经费支出管理不规范，主要原因是单位内控管理不够严密，财务人员业务上把关不严。**

**六、有关建议**

**1.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实施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各类业务管理制度。  
 2. 严格履行本单位职责，加强制度执行规范性。  
 3. 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相应资金预算，提高项目进度与预算申请匹配度，避免过多占用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4.建立本项目相关资金专项核算账目，并严格落实内外部监管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运行，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